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.11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2.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(所)規定並經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系(所)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(所)主管召開系(所)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(所)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受理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(所)，終止指導關係。
 - (四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系(所)應協調雙方簽署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」，並應於 1 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
系(所)因前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- 五、各系(所)應訂定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，送教務處核備。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